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公務人員創新思維、積極參與機關決策與管理，本院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據以推動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嗣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及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修正該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

茲為簡化評審作業程序，爰依九十九年度本院召開決審會議之決議事項，並參酌各年度辦理評審作業之實務，修正本要點第八點，將複審及決審二階段程序合併辦理，依複審審議結果簽院核定頒獎。另針對複審總分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建議案，修正特優獎審查程序，以實質審查方式決定是否列入特優獎，並配合酌修第九點第二項文字，俾兼顧評審作業流程之簡化及特優獎評選之客觀公正。